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0萬元至人民幣900萬元，而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70萬元。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預期上述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下游行業需求低迷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公司產品訂單量及售價承壓，產品銷售收入因而下降；此外，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費用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將於2026年8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及楊沖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